



市民選舉監督委員會

以下資料描述市民選舉監督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委員會成員應有的責任。

成為CEOC成員的資格

- 1.掌握地方或州府選舉運作及管理、人口統計、技術和組織管理的作業知識。
- 2.對金郡負責任、透明度、管理良好及高效選舉運作的堅定承諾。
- 3.願意付出需要的時間去參加委員會會議及觀察選舉等活動。
- 4.除了作區域委員會官員外，委員會的被提名人士或被任命人士不得擔任選任公職或是選舉公職的候選人。
- 5.對於代表講中文、西班牙文、韓文及越南文社區的成員來說，能夠閱讀各自的語言並展示與各自社區有緊密的聯繫是必要的。
- 6.對所有成員能夠有良好的口才溝通能力以及人際交往能力，並且在團隊情況下有良好合作工作的能力是有效益的。

CEOC成員的職責

- 1.審查最近有關選舉的報告，及最近影響選舉標準、程序、設備和技術的立法。
- 2.根據聯邦、州或郡立法的規定，對選舉新標準或程序的實施進行監管。
- 3.監督初選和普選以及選票審核委員會會議，觀察是否遵循了適當的程序，報告所觀察到或發現的任何問題，對可能出現的問題提出糾正建議，並確保以開放及公開方式討論任何出現的問題。委員會應及時向議會報告可能出現的任何重大問題，或委員會可能存在的任何嚴重問題。
- 4.參加月會(第二個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在金郡選舉部總部舉行)。
- 5.在每年2月1日之前向議會提交有關委員會對初選及普選的觀察、調查結果及建議。(工作人員按照CEOC成員的意見起草報告。)